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一元宇宙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給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metaverse company

A Metaverse Company

一元宇宙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南十裡居28號院東潤楓景5號樓2樓辦公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rise.cn)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交回該隨附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南十裡居28號院東潤楓景5號樓2樓辦公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及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不時整合及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一元宇宙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可計入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及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內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a metaverse company

A Metaverse Company

一元宇宙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主席)

劉宗君先生 (行政總裁)

楊秦燕女士

何漢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郭柏成先生

黃波先生

宋大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151,577,026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或自庫存轉出）最多430,315,405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c)股東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151,577,026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待通過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15,157,702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c)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後但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董事會函件

- (c)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的額外股份，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楊秦燕女士及何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繼陽先生、郭柏成先生、黃波先生及宋大濰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作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職位的任何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因此，黃波先生及宋大濰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柏成先生（「郭先生」）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輪值退任，且郭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郭先生於為本公司服務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巨大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需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據此，楊秦燕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有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的流程

為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可在本集團或人才市場或透過其他董事推薦廣泛搜尋候選人。在評估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的建議候選人或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的適合性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評估候選人時參考以下因素，其中包括：於影視、金融、法律、會計或投資行業的聲譽、成就和經驗，對有關方面投入的時間以及興趣，以及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於根據董事的任職條件審閱候選人的資歷後，提名委員會則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新董事或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之前向董事會提交相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重選宋大濰先生及黃波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a)重選宋大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其在工商管理領域擁有廣泛的背景知識以及其擁有於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經驗；及(b)重選黃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其在財務管理及會計領域擁有廣泛的經驗及背景知識。

宋大濰先生及黃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此外，彼等亦獨立於管理層，並無牽涉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他關係或處於可能會重大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情況。

鑒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宋大濰先生及黃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彼等多元的教育背景及於彼等專業領域中的專業經驗，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楊秦燕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重選宋大濰先生及黃波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中。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7至21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arrise.cn) 刊登。無論閣下擬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各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有關(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授權；及(d)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其他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本有歧異，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一元宇宙公司
主席
劉東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以下董事的資料。

建議重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楊秦燕女士

楊秦燕女士，52歲，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北京服裝學院萊佛士國際學院和拉薩爾國際學院(加拿大)時裝設計高級文憑並於二零一七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女士於傳媒及廣告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彼於一家跨國媒體公司北京分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為國內和國際客戶提供廣告和營銷服務。楊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加入北京睿博星辰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睿博星辰」)，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彼於睿博星辰擔任總裁一職並主要負責知識產權的管理、運營和開發。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楊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波先生**

黃波先生，48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中國地質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獲得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黃先生擁有超過24年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於中國鐵建大橋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及財務經理。之後，黃先生於尼日利亞的中地海外集團擔任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於安哥拉及埃塞俄比亞的中地海外集團擔任財務領導職務，主要負責重大項目的項目預算、稅務規劃及風險管理。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彼擔任中地海外集團財務副總監。最近，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在擔任中地海外集團財務副總監職務的同時，彼亦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中地海外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黃先生擔任漢盛控股集團總會計師，及彼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擔任金圓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46）財務副總監。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7,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宋大濰先生

宋大濰先生，56歲，是一位於汽車、電子科技以及通信領域具備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他曾工作於中國第二汽車製造廠、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武漢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在此期間，彼積累了電子工程與自動化控制領域之豐富的工作經驗。此後，彼擔任湖北八達科技公司總經理、江西東淮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湖北長江時代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

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擔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439）。彼目前擔任海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宋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7,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以下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作出考慮。

股份回購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直接或間接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i)建議購回之公司股份必須全額付清；(ii)公司必須提前發予股東包含依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所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及(iii)該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由股東依據上市規則第10.06(1)(c)條規定提前在正式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或者由於特別交易事項獲得一般授權或者特別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151,577,02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至(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週年大會後但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15,157,70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金額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金中撥付。於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資產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並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予購回授權，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供日後再發行或出售，惟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另行中止）。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準），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志華先生全資擁有）及劉志華先生各自於505,322,9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9%。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及劉志華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0%。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24	0.016
五月	0.022	0.016
六月	0.025	0.018
七月	0.020	0.014
八月	0.016	0.012
九月	0.023	0.013
十月	0.083	0.017
十一月	0.040	0.025
十二月	0.044	0.02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29	0.022
二月	0.067	0.025
三月	0.040	0.03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1	0.0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metaverse company

A Metaverse Company

一元宇宙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一元宇宙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南十裡居28號院東潤楓景5號樓2樓辦公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楊秦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黃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宋大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i)段所述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遲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i) 段所述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根據上述(i)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C) 「動議待上述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一元宇宙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 (i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楊秦燕女士、黃波先生、郭柏成先生及宋大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郭柏成先生外，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內。
- (v)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本公司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 待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向股東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楊秦燕女士及何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郭柏成先生、黃波先生及宋大濰先生。